

臺灣協助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實務工作的反思：一個反壓迫實務工作角度



劉珠利、蔡瑞明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3b.）的統計，家庭暴力（含婚姻暴力）受害者、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的受害者，在西元 2007 年全國共有 3245 人，西元 2008 年共有 3675 人，西元 2009 年共有 4482 人，年齡在 50 至 65 歲（未滿）者，在西元 2007 年全國共有 7369 人，西元 2008 年全國共有 8722 人，西元 2009 年全國共有 10580 人，西元 2010 年共有 12743 人，西元 2011 年共有 12146 人，西元 2012 年共有 12636 人。上述的統計數據顯示，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以及 50 至 65 歲（未滿）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人數，正在逐年增加當中。由於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數據，並未再加入性別的項目進一步做交叉分析，因此無法就現有的統計數據中明確看出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以及 50 至 65 歲（未滿）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男女的比例，不過再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a.）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性別統計數據來看，過去幾年的受害者男女比例，

男性佔總受害人數的 10%，女性佔總受害人數的 90%，從這樣的數據可以推估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以及 50 至 65 歲（未滿）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數應是以女性居多數。此外，根據統計，家庭暴力受害的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暴力型態為多數（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3c）。因此綜合各項統計數據顯示，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是值得關注的案主人口群。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問題，是臺灣政府積極處理並已經發展出不少因應措施的問題，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與實施，各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設置，通報與處理流程的設計，庇護中心的成立，以及家庭暴力防護網絡的成立，都顯示出臺灣對這個問題積極回應的態度。但是這些措施的設置，已經開始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是大陸籍與外籍配偶的需求，舉例來說，受暴女性庇護中心已經注意有孩子需要一起庇護的女性、外籍受暴女性、以及原住民受暴女性的需要，而將她們的需要納入庇護中心所提供的設施之中（游美貴，2008），但是

對於逐漸增加中的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臺灣是否也積極回應？爲了尋找此問題的答案，筆者嘗試從臺灣期刊電子資料庫中尋找相關文獻，結果筆者在搜尋臺灣期刊電子資料庫時發現，討論老年夫妻的婚姻暴力問題及處遇方法的文獻完全缺乏，顯示臺灣的研究與文獻尚未回應老年受女性受害者的需要，因此引發筆者縮小範圍從根本開始研究探討，亦即仔細思考對受害者最有直接關連的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已經回應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

但是該用什麼方法或是取向才能夠有效探討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回應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Wilke and Vinton (2003) 指出根據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簡稱 CSWE) 所制定的課程標準，女性的議題是要放在歧視 (discrimination) 與壓迫 (oppression) 的架構之下，因此討論社會工作實務如何協助家庭暴力受害女性時，反歧視 (anti-discriminatory) 與反壓迫 (anti-oppressive) 是一個重要的架構，而且反壓迫社會工作模式對於協助少數族群、女性、老年人、失能者、同志者等位處社會邊緣的案主，是最適合的模式 (Danso, 2009)。綜合前述的背景探討，引發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本文主要目的是從反壓迫實務模式的角度，檢視臺灣家庭暴力領域對於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回應狀況，具體來說，本文將從臺灣家庭暴力領域中的各項法令措施來檢視對於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回應狀況 (爲免重覆贅述，原因將於下面段落中再行說明)。國內外相關的老人研究，所界定的老人年齡，有的是從 60 歲以上

視爲老人，有的是從 65 歲以上視爲老人 (黃志忠, 2010)，根據臺灣老人福利法的界定，年齡在 65 歲以上則界定爲老人，這也是本研究所定義的老人的年齡。

貳、反壓迫實務工作原則

反壓迫實務工作的原則包括：論述 (預估與分析) 案主問題的角度，權力不平等、壓迫、邊緣化是主要的架構；不將案主的問題視爲是案主個人所造成的，或是以病理的角度分析案主的問題；將案主目前的問題視爲是案主遭遇創傷後的結果、或是案主遭遇創傷後的適應策略；實務的工作策略包括協助案主時，不以專家的角色自居，應該以案主的經驗爲主體；由於案主在他的社會政治環境中，因爲面對不公平已經被消權 (disempowered)，因此要增強案主的權能 (empowerment)，與提升案主的意識覺醒；社會資源提供與社會福利機構中的管理政策須考慮案主的文化，工作流程須考慮案主的需求，避免造成另外一種壓迫 (劉珠利, 2008)。

反壓迫實務工作特別強調社工員的自我反省 (self-reflection) (Danso, 2009; Rossiter, 2005)。社工員的自我反省強調的是社工員要時時反省自己在社會環境中的認同 (identity) 以及位置 (social location)，反省這些因素如何影響社工員和位處社會邊緣的案主之間的互動，反省是否讓案主參與了所有的決策過程。Clifford and Burke (2005) 指出，在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中，重要的倫理規範 (ethics)、也是用來評量社工員的論述與行爲的架構計有：社工員是否有系統的從不同

的案主身份去了解案主，例如：使用性別、種族、性取向的角度瞭解案主，另外如宗教、地區、健康狀況也是必須要使用的角度，社工員是否了解自己與自己身份差異極大的案主互動時的極限為何；社工員與案主對話是一個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的關鍵領域，在對話過程中，社工員是否仔細反省許多議題，是否了解自己與案主之間權力的差距，是否了解這不是一個中立（neutral）的過程；社工員是否從案主的歷史社會脈絡來了解案主，是否了解案主絕對不是一個能和這些脈絡分開來了解的個體；社工員是否了解案主的行為與情況與他的社會系統，例如：家庭、同儕團體、社區等，是不能分離的，但是社工員不能假設案主一定是被那一個系統影響，必需仔細探詢；社工員是否了解不同社會關係中的權力（power）議題，從社會、政治、經濟層面，到文化、心理所構成的權力都包括在內，但是最基本的分析是個人、團體、或是機構獲得資源管道的分析。如果社工員不是採取這樣的角度進行實務工作，就很有可能再次造成對案主的壓迫。

除此之外，反壓迫實務工作也認為社工員自我檢查社會福利機構內對於某一類型案主的意識型態（ideologies）、論述（discourse）、甚至因某種論述所形成的政策與資源分配策略是很重要的（Danso, 2009）。現階段西方有關於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尤其是從微視的角度（micro-level）來討論、或是從事實證研究的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文獻，許多都集中於探討社工員在協助位處社會邊緣案主的過程中的自我反省，解構社工員原有的意識型態，反省社福機構內的論述、資源分配策

略等，認為這些是建構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模式時很重要的角度。Sakamoto, Ku and Wei（2009）就直指，一個社會政策的中心論述（discourse），是檢視這個政策是否構成壓迫主要檢視的方向，Sakamoto et al.（2009）以移民政策為例子來分析，認為如果政策焦點將新移民視為是要對接待國家的經濟有貢獻，那麼就會形成所謂“好移民”與“壞移民”的論述，那麼這個移民政策勢必造成對某些移民的壓迫。因此政策的論述是決定是否構成一個壓迫的主要檢視點。

簡言之，反壓迫實務工作的具體定義就是認為案主產生問題，主要是因為案主生活的結構中，因為案主的身分等因素，而形成對案主不平等對待而形成的，結構的不平等與結構中的論述，才是案主問題的主要根源，社會工作實務的主要協助目標，除了增加長期受壓迫的案主已經失去的權能之外，最終目標就是解構對某種特定人口的論述，掃除對案主不平等對待的結構因素。因此，論述的分析與解構就成了很重要的步驟，也是本文集中於分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論述的主要原因。

參、從反壓迫實務工作的原則檢視臺灣婚姻暴力防治法與實務工作原則

承前面段落中所說明的，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是掃除結構中不平等因素的重要方向，所謂論述分析意指從語言的結構中分析/發掘已經被社工員視為理所當然的實務工作原則背後所隱含的意義

(Buchbinder & Eisikovits, 2008)。Colarossi (2005) 的分析明確的提出家庭暴力方面論述分析的實例。Colarossi (2005) 指出，西方社會工作領域中對於性別暴力所慣用的名詞是影響社工員協助受暴女性最大的因素的觀點，Colarossi (2005) 指出社工員在性別暴力領域中所使用的名詞，例如：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人際關係暴力 (interpersonal violence)，配偶暴力 (couple violence) 等，充份顯示出社會工作領域之中，慣用「個人」、「微視」(micro) 的角度看待/論述性別暴力，而不採取「社會環境」、「鉅視」(macro) 的角度論述性別暴力，因此實務工作傾向於協助個人、家庭處理暴力問題，從未企圖處理鉅視面的問題，也就不難理解。同時，Colarossi (2005) 也指出，許多文獻使用「受害者也使用了暴力」(engaging in domestic violence) 的語句，也顯示出責怪受害女性的意識型態。因此，家庭暴力領域中所慣用的語句或是名詞，可以探索出背後在制定相關措施時的論述/意識形態。筆者因此採用 Colarossi (2005) 的方法分析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老人福利法、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流程圖、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以及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所使用的字句以及背後的論述。

臺灣是亞州第一個制定並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期間並且在民國 98 年經歷過一次修改，足見臺灣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視。然而當筆者仔細檢視民國 98 年修改之後共計六十六條條文之最新版本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卻發現新的版本重視的是年輕/中年的受暴女性以及其未成年的子女的照顧，在法

條文字中，均未提到任何特別針對老年受暴女性的需要所制定的條文。舉例來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明確說明，家庭暴力問題需要以跨專業整合的方法以及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外，並明確指出需要辦理相關的二十四小時服務、驗傷採證、診療、安置服務，並且提供與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服務、住宅輔導、階段性/多元性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此外在第八條中，也同時說明需要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的庇護安置服務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從法規中所規定需要提供服務的類型來分析，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反映出的是回應年輕與中年受害者的需要，法律服務在筆者數年來與臺灣各地家庭暴力中心的合作研究中發現，實務運作中所提供的是有關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與離婚與否的法律服務為主，因此法律服務所回應的仍是年輕與中年受害者的需要。

在共計六十六條的條文之中，受害者一詞出現 66 次，未成年子女一詞出現 18 次，兒童一詞出現 2 次，少年一詞出現 1 次，新生兒一詞出現 1 次，身心障礙一詞出現 2 次，老人一詞出現 1 次，從前述特定名詞出現的次數計算中可以發現，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制定過程中，對於未成年子女的重視程度是遠大於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同時筆者在閱讀分析與計算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中所出現的特定名詞時，也發現此法僅以受害者一詞代表所有年齡的受害者，對照前述筆者所分析的條文中所詳列的服務類型是以回應年輕與中年受害者的需要的論述來看，老年受害

者的獨特性是不被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重視。

再從法條中唯一明確採用老人一詞的第三十條條文來看，第三十條說明的是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在逕行拘提或是簽發拘票時，需特別注意受害者是否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以及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這一條條文又再次顯示，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時，僅僅關注老年受害者無法保護自身安全的需要，其它獨特的需要是被忽略的。

此外，筆者也從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協助的行動策略所使用的名詞的種類以及次數，來了解背後的意識型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行動策略的名詞計有：保護令、職業訓練、轉介服務、以及與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與交付會面等，其中保護令出現 65 次，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與交付會面出現 18 次，職業訓練出現 1 次，轉介服務出現 1 次。從以上行動策略的名詞出現的次數再次顯示，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相當重視受害者的安全以及重點在於核發與執行保護令的規範；其次重視的是未成年子女的狀況。受害者的安全以及未成年子女的需要當然重要，筆者並非認為這些需要不重要，然而問題是，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子女都已經長大成人，因此並沒有因為有未成年子女所延生的需要，因此在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老年女性受害者除了安全的需要得到保護之外，其他的條文所規範的，都是年輕與中年女性受害者的需要（職業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問題），老年女性受害者的獨特性在條文所規範的行動策略中，再次的被忽視。

再從臺灣的老人福利法來分析，其中第五章專門針對老人保護所規範的條文中指出，需提供老人保護服務的對象是因「被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撫養義務之人疏忽、虐待、遺棄，導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的老人（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因此在老人福利法中所保護的是被子女疏忽、虐待、遺棄的老人為主，配偶之間的婚姻暴力問題是被排除於老人保護的範圍之外的。

又再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制定的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流程圖（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d.）來分析，求助個案在社工員決定受理開案之後，分成三種類型的案件，分別是婚姻暴力案，兒童少年保護案，老人及其他保護案，這樣的分類似乎隱含老人是不會有婚姻暴力問題上的需求以及婚姻暴力案件是沒有年齡上的差異。同一份流程圖中所詳列的服務處遇分成兩大類型，分別是成人保護案與兒童少年保護案，顯示出將所有成年受害者視為一個整體，缺乏年齡差異的敏感度。

根據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的規定來分析，規定須設置兒童遊戲室，哺乳室（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a.），顯示庇護中心重視的是兒童的利益，接受安置的不同年齡案主的需要，則以成人的需要概括陳述，老年案主身體上的限制的需要，並不包括在內，再次顯示將所有成年受害者視為一個整體的論述。

Jack (1997) 指出當保護性工作的主要論述改變成「社會—法律」為主要本質時，法

律架構進入保護性工作之後，社工員的主要工作就轉變成爲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與證據收集，被評估爲「危險」等級的案主就容易得到資源與較多的協助，反之，就容易被排除於保護系統之外。在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中也同樣顯示出採取 Jack（1997）所提出的保護性工作的主要論述。臺灣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中，也明定經評估有高生命危險的案主，「應予」開案並密集提供服務，而其它的狀況則是「應評估」開案（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e.）。這樣的情形就如同 Jack（1997）所指出的，某些在當時評估在危險等級之外的案主，就容易被排除與忽略。許多臺灣老年受害者是長期受害者，往往因爲長期的受害而在陳述她們的經歷與傷害時而不再有太多負面情緒或是恐懼的陳述，這個狀況就容易被社工員評估爲危險等級不高而被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忽略。

總言之，現階段老人福利法的保護措施並不包括老人的婚姻暴力問題，而從現階段臺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中心的各項官方規定的分析顯示，現階段臺灣將家庭（含婚姻）暴力受害者區分爲兒童與成人兩大類，兒童的獨特性在各項規定中的確被廣泛的注意與照顧，成人受害者的需要則被視爲是相同的，並不考慮不同年齡（老年）成人的需要，且協助成人受害者的目標，是協助他們能夠達成安全與經濟獨立的生活爲主。安全與獨立的生活對很多成年人來說，是重要的，然而安全與獨立的生活對老年人而言，在考慮其生命歷程所累積所造成的條件與限制、身體老化所造成的限制等因素之

後，是有不同的意義與方向（Townsend, 2006），因此現階段臺灣家庭暴力領域中對於成年受害者的安全與獨立地思考，實有必要對老年人在這方面的獨特性加以考慮。

肆、老年受暴女性的獨特需求與實務工作回應的原則

前述研究背景中已經顯示，目前臺灣家庭暴力實務工作領域，對於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並未積極回應，因此所有的資料都直指老年女性在臺灣是被忽視的一個人口群。Dominelli（2002a）認爲社會工作領域若將案主視爲是一個群體（entities），而沒有性別、種族、性取向、年齡等的角度加以了解，是一種專業霸權（professionalism）的展現，這是社工界應該自我挑戰的部份。有鑑於此，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與回應是需要積極研究與了解的主題。然而就如前述研究背景之中所陳述的，臺灣目前對於臺灣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並未有研究加以了解，因此到底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應該如何回應老年女性受害者的需要？本文嘗試從西方已經出版的文獻中先行描繪出一個輪廓，期望能夠拋磚引玉，讓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領域中，開始討論回應相關的議題。

在深入討論有關於老年女性受害者的需要之前，有兩個概念必須澄清，一爲從一生的觀點來瞭解老人是必須的；二爲老人虐待與老人婚姻暴力在現階段實務工作中容易混淆在一起。Browne（1995）認爲，老年女性的狀況需要從一生的角度（life span）、社會

位置 (social location) 背後的影響力量、社會歷史脈絡、個人一生經歷等因素，綜合來討論老年女性的問題或是弱勢的狀況，不能單從女性進入老年階段後的狀況來討論，因為女性老年後的情況，事實上是前面人生累積的結果。例如：女性在老年之後經濟的弱勢，是來自於年輕時被付予照顧的任務，或是女性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中，外出工作並不是一個被付予的任務，因此年輕時就已經未從事工作，或者是工作性質屬於低酬勞的工作，因此老年後的退休金並不足以維持自己老年的生活，而成爲依賴丈夫退休金的人，因此她的弱勢是一連串的狀況累積的結果，不是因爲進入老年而變的弱勢。Shim and Nelson-Becker (2009)，Lundy and Grossman (2004)，以及 Beaulaurier, Seff, Newman and Dunlop (2005) 都共同指出，在美國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人數，無法精確的估算出，或者是容意被忽略的原因，在於受害者因爲年齡 (老年) 的因素，容易與老年受虐問題混在一起，且老人受虐問題比老年婚姻暴力問題得到較多大眾的關注，因此多數的美國醫院社工員或是醫護人員容易將受傷的老人通報至老人受虐服務系統，而不會通報至婚姻暴力服務系統；也由於這樣的混淆，使得老年婚姻暴力問題，被當成老人受虐問題處理，因此統計資料或是文獻上在過去較少討論老人婚姻暴力的問題。事實上，婚姻暴力是有其不同於遭受家人或是遭受子女虐待的問題，當美國的學者開始注意到這個混淆之後，近十年才開始逐漸關注老人婚姻暴力問題，然而出版的文獻與探討年輕或者是中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文獻相較，仍數少數。

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缺乏求助以及離開的意願，是這類型受害者的特性，但是和年輕以及中年女性受害者不願意離開的原因不盡相同。Harbison (2008) 指出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成長年代的社會脈絡，塑造了一些獨特的性別角色特質，例如：從未想過或是有機會可以外出工作，依賴男性過活是其大半生的生活模式，也從未在自己的名下有任何資產，因此離開受暴關係從未是一種考慮過的選擇；而這群女性選擇以一種只將自己受暴的事情跟少數人說，並不希望公開，只希望獲得一些支持，這是她們習慣的處理方式，但是這樣的方式在年輕或是中年的受暴婦女身上，是較少看到的特質，也常被社工員所忽略。這樣的特質在亞洲文化背景下成長的老年女性身上更是常見，Patterson (2003) 的研究就支持了這個部份。Patterson (2003) 以深度訪問方式訪問了 25 位年齡在 60 至 89 歲的亞洲裔與玻多黎各裔的老年女性，發現這些受訪者年輕的年代，觀察到她們母親在家遵守男尊女卑的規範、照顧家人、爲家人犧牲，成長過程被要求聽話，長大面臨結婚時，一些受訪者完全遵守父母的決定，嫁給父母選擇的人，結婚之後一開始對於丈夫的不當對待都是採取忍氣吞聲的方式因應，和兄弟姐妹保持來往，重視其它家人的反應，這群女性從來不是獨立自主的個人，她們來自女性權力很低的年代，因此她們並不會特別意識到自己的基本權力。這些不同於年輕或是中年女性受害者的特質，容易使得協助她們的社工員認爲她們不希望被協助。

文化因素對於老年婚姻暴力受害者對婚

姻暴力問題的態度，具有非常大的影響。Shim and Nelson-Becker (2009) 以移民至北美洲的韓國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為對象，瞭解她們對遭遇婚姻暴力問題的看法，結果顯示他們認為家庭內發生婚姻暴力的問題是一件羞恥的事，因此多數人選擇將這個問題視為是秘密，而不願意向外人透漏。日本的婚姻受害女性也是持相同的態度，甚至日本的家人還會協助隱瞞暴力的事實 (Yoshihama, 2005)。Lundy and Grossman (2004) 對美國老年女性受暴者的研究中，也顯示出相同的態度，雖然這樣的態度也同樣出現在西方的女性受害者上，不過保守家庭內有暴力問題秘密的態度程度上較亞裔女性為輕。不過 Shim and Nelson-Becker (2009) 的研究倒是指出，家人對婚姻暴力的態度倒是會影響老年女性受暴者處理問題的態度，這是和 Lundy and Grossman (2004) 的研究不同之處。因此，不論是擁有集體主義的文化背景還是個人主義文化背景的女性受害者，將婚姻暴力問題視為是家庭秘密的態度是一樣，然而家人的態度對擁有集體主義文化背景的老年女性受害者是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此外，老年照顧議題是協助老年婚姻暴力受害女性時必須注意的，這個屬於老年時期的獨特議題，複雜化老年的婚姻議題。Beaulaurier, Seff, Newman and Dunlop (2005) 指出，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不離開暴力關係的原因，一方面是已經長期處於暴力關係中，已經失去離開的想法之外，另外一個原因在於不分性別的老年人都會擔憂/考慮老年階段的(被)照顧問題，因此不願意輕易離開已經建立的家庭系統。Wilke and Vinton

(2003) 指出，一些老年婚姻暴力受害女性其實是被生病的配偶暴力對待，由於她們是施暴者的照顧者，因此她們常常僅得到居家照顧資源，而受暴問題是被忽視的。Wilke and Vinton (2003) 的研究指出了老年婚姻暴力受害女性所遭遇的婚姻暴力問題的複雜性。

除了前述的處理問題的特性之外，在協助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福利服務上，也有其需要獨特思考之處。在北美洲，針對婚姻暴力受害者，尤其是女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提供庇護中心讓受暴女性及其子女離開危險的情境暫時居住、受暴女性經濟獨立補助方案(目標在於協助婚姻暴力受害女性得到經濟協助，進而能夠得到適當的教育或是技能訓練，以獲得穩定的職業及自給自足的生活)、以及法律協助爭取財產、子女監護權、贍養費等 (Hartley, Renner & Mackel, 2013; Women's Independence Scholarship Program, 2013)，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相關法令、防治網絡的內容多數都是仿照北美洲的模式，因此臺灣的社會工作領域對於這些服務的內容並不陌生，不再贅述其內容。但是這些服務方法運用在老年女性受害者身上時，某些服務方法需要特別的考量，某些服務方法不適用老年女性受害者，以下就是這些議題的討論。

Patterson (2003) 就指出多數亞裔老年女性年輕時的行動能力 (mobility) 就不高，甚至不會開車，因此老年之後的行動能力一定不高，因此協助或是轉介資源時，就會造成一些限制。Harbison (2008) 也指出，婚姻暴力最常見的處遇方式，就是將受暴婦女先行安置於庇護中心，這樣的模式不符合年老女

性受害者所希望的處理方式，安置到底護中心對於擁有集體主義文化背景的老年女性受害者來說，更是不能接受的安排，原因在於離家到底護中心的行動（離開），已經是象徵性宣誓不再回到這個家庭與婚姻關係之中，從庇護中心再回家是不能被接受的行動，因此多數擁有集體主義文化背景的老年女性受害者不會選擇去庇護中心，同時庇護中心也代表一個被收容（institutionalization）的象徵，所以不被接受（Shim & Nelson-Becker, 2009）。由於老年女性受害者的孩子都已經長大，沒有年幼子女監護權的問題，且多數老人並不想離婚，她們想要的是安全但是還是能夠與伴侶在一起的生活，所以法律方面主要協助的項目在老年女性受害者身上並無太大用處，經濟獨立方案也不適用已經超過工作年齡的老年女性（Beaulaurier, Seff, Newman and Dunlop, 2005; Shim & Nelson-Becker, 2009）。因此，對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最適合的處遇方式的考量，必須從受害者的生活脈絡、目前需要等因素一起考量。

近年來在老年研究上重視的老人「獨立」（independence）議題，如果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相關法規，主要重視的是安全與獨立生活的論述，那麼老人獨立生活的意義為何，就有必要加以討論。Plath（2008）對於不分年齡的老化階段的獨立（independency）提出兩種角度的論述，從個人主義（individualistic）的角度來說，老年階段的獨立意指能夠獨自完成所有的事情，然而從社會融入（social inclusion）的角度來說，老年階段的獨立意指社會與各項系統能夠支持與

協助老人完成事情。Plath（2008）指出，人類的的生活原本就不是與群體隔絕的生活，而且每一位老人在一生中面對的環境不同，所發展出的能力與資源也不同，因此如果社會價值強調獨立的重要，而且是獨自完成所有的事情，那麼勢必將某一些老人，例如終其一生照顧家人，因此無法發展出經濟獨立或者其他獨立所需能力的老人，排除於社會之外，因此 Plath（2008）強調社會融入的角度，亦即社會系統協助老人完成獨立的生活，才是獨立的真正意義，實務上的做法包括：協助老人能夠運用協助獨立生活的資源、所有相關的決定的過程都邀請老人一起加入提供意見、關注到每一位老人所謂的獨立生活的意義是包括將他們的社會角色與尊嚴一起考慮在內。如果 Plath（2008）的觀點也是臺灣對於老人獨立的論述，那麼家庭暴力防治法也需要一起思考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獨立生活的意義。

前述幾位研究者的研究指出，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是有其獨特性，包括：婚姻暴力問題與家庭的照顧者的角色經常糾纏交錯一起，因此很難加以明確的劃分；行動能力不高、依賴家人共同作出決定、沒有自己的財產與退休金、並不想要離開自己長久生活的家、並不特別注重自己的權利等因素也複雜化問題解決的方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Plath（2008）所提出的老年獨立生活的論點，對老年女性受害者來說，獨立生活的意義為何？是獨自完成所有事情還是在各種系統支持下作出自主決定？就顯得十分重要。而且在不同文化背景（尤其是在亞洲重視集體主義的文化）影響下的老年女

性，是否如 Plath (2008) 所指出的個人主義文化下的老年人一樣，將獨立生活視為是晚年生活的最佳模式？還是認為相互依靠 (interdependence) 是最佳的生活模式？都是未來必須深入探討的問題。

當臺灣社會爲了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而開始積極準備，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也應該開始回應這樣的人口變化所產生的需要，因此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現階段論述必須被挑戰與檢視，臺灣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必須納入論述並依據論述發展出實務工作原則。本文初步的檢視了臺灣現階段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發現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是被排除之外的，因此當務之急就是思考如何將這群被忽略的老年女性受害者的需求納入政策論述之中。有鑑於此，本文最後建議當前的工作是：

- 一、深入了解臺灣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獨特的需要，由於反壓迫社會工作模式認為對某些人口的論述是壓迫與造成不平等的來源，因此建構對某些特定人口的知識，才能解構原本的論述 (MacDonald, 2008)，因此深入探討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獨特的需要是第一要務，接下來才能從家庭暴力領域中的各項法規措施中回應此需要。
- 二、社工員需對老人虐待與老人婚姻暴力的不同，有所區分與理解。
- 三、從反壓迫實務工作的模式來說，社工員對於自己的反省是重要的，因此第一線的社工員需要開始發展自己對於不同年齡受害者的需求的敏感度，以及反省對

於生長於跟社工員不同社會經濟脈絡的老年女性的看法與態度，才能真正的了解老年案主的需求並提供協助。

- 四、現階段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如何關注到長期受暴的老年受害者的特質與問題的嚴重程度？是需要具體思考的問題。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後續的處理流程以及庇護中心的設施能夠將老年女性受害者的需要明確的規範出，才能確保老年女性受害者的需要被照顧，也才能幫助第一線的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發展出關注不同年齡受害者獨特的敏感度。例如：庇護中心應有防滑倒的設施；老年女性受害者多數不願意離家到庇護中心，可以先安置老年女性至子女或是親友家；社工員若有效協助老年女性受害者，應邀請其子女或是家人一起參與協助過程與決定。
- 六、不同年齡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獨立生活的意義爲何？不但需要深入探討，同時也應該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相關法規之中。如果我們認為從社會融入的角度來支持老年女性的獨立或是相互依賴是適合臺灣老年女性，那麼社會系統如何共同協助老年女性達成此目標，而不是引導老年女性獨立生活，就是非常重要的探討方向。

(本文作者：劉珠利爲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蔡瑞明爲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關鍵詞：婚姻暴力，老年女性，反壓迫，受害者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0a.）。《統計資訊》。網址：<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瀏覽日期：民 99 年 11 月 23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0b.）。《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專區》。網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023&CtNode=462&mp=1>。瀏覽日期：民 99 年 11 月 23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3a.）。《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網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023&CtNode=462&mp=1>。瀏覽日期：民 102 年 2 月 27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3b.）。《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按月別及區域分）》。網址：<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485771.xls>。瀏覽日期：民 102 年 3 月 28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3c.）。《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網址：<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503471.xls>。瀏覽日期：民 102 年 3 月 28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d.）。《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網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023&CtNode=462&mp=1>。瀏覽日期：民 102 年 2 月 27 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e.）。《家暴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網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023&CtNode=1479&mp=1>。瀏覽日期：民 102 年 3 月 05 日。
- 內政部警政署（2007）。《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條文對照表》。網址：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0791221423.pdf。瀏覽日期：民 99 年 11 月 23 日。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家庭暴力防治法》。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瀏覽日期：民 102 年 2 月 27 日。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老人福利法》。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37>。瀏覽日期：民 102 年 2 月 27 日。
- 黃志忠（2010）。〈社區老人受虐風險檢測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居家服務老人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4 卷，第 1 期，頁 1-37。
- 劉珠利（2008）。〈反壓迫實務工作——一個對臺灣大陸籍與外國籍受暴女性配偶的協助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123 期，頁 316-335。
- 游美貴（2008）。〈臺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18 期，

頁 143-190。

- Beaulairer, R. L., Seff, L. R., Newman, F. L. & Dunlop, B. (2005). Internal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for Middle-Aged and Older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17(3), 53-74.
- Browne, C. (1995). A Feminist Life Span Perspective on Aging. In Nan Van Den Bergh (ed.) *Feminist Practice in the 21th Century*. Chapter 18, p.330-354. U.S.A.: NASW Press.
- Buchbinder, E & Eisikovits, Z. (2008). Collaborative Discourse: The Case of Police and Social Work Relationships in Intimate Violence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4(4), 1-13.
- Clifford, D. & Burke B. (2005). Developing Anti-oppressive Ethics in the New Curriculum. *Social Work Education*, 24(6), 677-692.
- Colarossi, L. (2005). A Response to Danis & Lockhart: What Guides Social Work Knowledge abou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1(1), 147-159.
- Danis, F. S. (2003). Social Work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Encouraging News from a New Look. *AFFILIA*, 18(2), 177-19
- Danso, R. (2009). Emancipating and Empowering De-Valued Skilled Immigrants: What Hope Does Anti-Oppress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Off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9, 539-555.
- Dominelli, L. (1996). Deprofessionalizing Social Work: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Competencies and Postmodern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6, 153-175.
- Dominelli, L. (2002a). *Feminist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 Dominelli, L. (2002b). *Anti-Oppressive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Harbinson, J. (2008). Stoic Heroines or Collaborators: Ageism, Feminism and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to Abused Old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2(2), 221-234.
- Hartley, C. C., Renner, L. M. & Mackel, S. (2013). Civil Legal Services and Domestic Violence: Missed Service Opportunities. *Families in Society*, 94(1), 1-8.
- Jack, G. (1997). Discourses of Child Protection and Child Welfar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7, 659-678.
- Lundy, M. & Grossman, S. F. (2004). Elder Abuse: Spouse/Intimate Partner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Among Elders.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16(1), 85-102.
- Mann, J. R. & Takyi, B. K. (2009). Autonomy, Dependence or Culture: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Resources and Socio-cultural Processes on Attitudes Towa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Ghana, Africa.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 323-335.
- Patterson, F. M. (2003). Heeding New Voices: Gender-Related Herstories of Asian and Carib-

- bean-Born Elderly Women. *AFFILIA*, 18(1), 68-79.
- Plath, D. (2008). Independence in Old Age: The Route to Social Exclus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8, 1353-1369.
- Rossiter, A. (2005). Discourse Analysis in Critical Social Work: From Apology to Question. *Critical Social Work*, 6(1). Available online: www.uwindsor.ca/criticalsocialwork/discourse-analysis-in-social-work. Retrieved on Nov.30, 2010.
- Sakamoto, I., & Pitner, R. O. (2005). Use of Critical Consciousness in Anti-Oppress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Disentangling Power Dynamics at Personal and Structural Level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5, 435-452.
- Sakamoto, I., Ku, J., & Wei, Yi (2009). The Deep Plunge. *Luocha* and the Experiences of Earlier Skilled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in Toronto.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8(4), 427-447.
- Shim, W. S. & Nelson-Becker, H. (2009). Korean Olde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ivors in North America: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and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Women and Aging*, 21, 213-228.
- Townsend, P. (2006). Policies for the aged in the 21st century: More “structured dependency” or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geing and Society*, 26, 161-179.
- Wilke, D. J. & Vinton, L. (2003). Domestic Violence and Aging: Teaching about their Inters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9(2), 225-235.
- Women’s Independence Scholarship Program (2013). About the scholarship.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singlemom.com/women-independence-scholarship-program-wisp/> Retrieved on May 2, 2013.
- Yang, Jie (2007). Quiqian ‘deficient mouth’: discourse, gender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Urban China. *Gender and Language*, 1(1), 107-118.
- Yoshihama, M.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1236-1262.